公司代码:600125　　公司简称:铁龙物流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预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铁龙物流	600125	铁龙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晓东	邵佐龙
电话	0411-82810881	0411-82810881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1号	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1号
电子信箱	changxiaodong@chinacrt.com	shaozuolong@chinacrt.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783,108,734.46	10,324,814,800.18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14,439,280.86	7,622,260,921.99	3.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97,776,328.63	5,513,381,236.08	-2.10
利润总额	526,592,022.03	516,899,208.88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223,615.85	378,512,563.99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867,332.31	373,335,049.27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928,628.38	468,320,292.17	3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9	5.074	减少0.1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	0.290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7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90	207,554,700		无	
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1	184,193,104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9	54,647,543		无	
李颖	境内自然人	2.09	27,325,351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79	23,430,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14,298,500		无	
邓潮泉	境内自然人	0.82	10,655,305		无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903组合	其他	0.58	7,506,821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6,383,400		无	
叶劲松	境内自然人	0.46	6,043,5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国铁集团所属国有股东,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铁龙01	244120	2025-11-07	2027-11-08	5	1.9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6.41	25.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1.41	54.6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95%
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中国铁路财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设立了党委、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按照决策系统、监督反馈系统、执行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内部控制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董事会负责保证财务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财务公司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财务公司总体战略,审核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指导财务公司信用、市场、操作和合规等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审议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报告,定期评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水平,以确保财务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所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对财务公司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拟定财务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及授权额度报董事会决定等。审计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对经营管理层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监督及评价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程序,审查财务公司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提议聘用、更换或解聘为财务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对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的有关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等。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信贷委员会由财务公司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计划财务部和结算业务部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审议涉及财务公司信贷管理的政策制度、业务流程等方面规定;审批额度授信及授信项下相关信贷业务;审议信贷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结果;审议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方案以及申请核销的各类信贷资产;审议与信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等。

投资委员会由财务公司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计划财务部和结算业务部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审议财务公司投资实施方案;审议财务公司投投资的基金公司名单;审议财务公司年度投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审议与投资业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财务公司设置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计划财务部、同业业务部、信贷票据业务部、结算业务部、清算代理业务部、风险控制部和审计稽核部十个内部职能部门。

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党委、公司董事会、公司经理层等治理主体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负责财务公司综合性文稿起草、重要信息、文电、会务、公章、值班、督查督办、保密、电子政务、治安消防、家具备品管理等工作。

信息管理部主要负责拟订核心信息系统规划和相关制度,组织开展核心信息系统开发、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办公场所计算机网络和终端的运维工作。

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人事、劳资、社保工作、党的组织宣传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纪委和工会日常事务等。

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财务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存款准备金、价格及投诉管理工作。负责财务公司党委、工会经费的财务会计工作。配合审计检查等工作。

同业业务部主要负责制订财务公司同业业务相关制度办法,办理同业业务,负责同业资产五级分类,开展承销债券,定期向银行间市场进行信息披露,组织提出财务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建议,开展资金市场研究分析,牵头组织财务公司科研课题研究等。

信贷票据业务部主要负责开展信贷业务、中间业务、投资业务等金融业务及相关工作;负责票据平台业务管理、征信业务等相关工作。

结算业务部主要负责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开展资金归集工作,管理成员单位内部账户,推进银企直联,监控结算资金支付。

清算代理业务部主要负责拟订铁路行业境内联合运输和国际联运、对港铁路运输等跨境运输清算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相关清算规章制度;负责铁路运输收入清算平台的运营与管理;负责开展客货运输经营指标分析、清算单价测算等;负责铁路运输收入清算等相关系统信息化建设、运维管理。

风险控制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财务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组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负责财务公司法律事务和合同管理工作,牵头组织财务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工作,承担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审计稽核部主要负责对财务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等实施监督、评价和建议,负责内部审计、稽核等工作,负责落实监管评级、监管意见整改、专项治理等监管部门工作安排。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对各项业务制定全面、系统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在财务公司范围内实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

（三）重要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控组织架构和覆盖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定期进行评估,完善,保障内控机制落地见效。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内部控制相关决策;业务部门履行内控合规的直接责任,推动业务流程和管理的规范;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做好内控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

1、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关于结算管理、存款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与业务制度,各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规则等,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结算管理

财务公司为规范人民币结算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风险,保证结算业务的规范、安全、稳健运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人民币结算业务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线上"财务公司信息系统"提交指令或线下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财务公司制定严格的对账机制,成员单位可通过"网上银行系统"实现网上对账,或通过在信息系统中打印账户对账单进行线下对账。

（2）存款管理

财务公司为加强人民币存款管理、规范公司人民币存款业务,依据《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存款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人民币存款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对存款人开销户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管理预留印鉴资料和存款支付凭证,有效防止诈骗活动;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相关政策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客户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票据贴现管理办法》以及《保理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信贷业务管理制度及配套的操作规程,全面涵盖了财务公司自营贷款、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等信贷业务,构成了全面的信贷业务制度体系。财务公司实行统一授信管理,严格审核成员单位授信申请,切实执行授信尽职调查和授信审批制度,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严控风险。

财务公司各项信贷业务均具备标准化的操作规范,切实执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信贷业务严格落实贷审分离原则,逐级审批,签订合同后方可办理放款。贷款资金发放后,对各项影响偿债的因素进行持续监测分析,按期撰写书面贷后管理报告,业务全流程形成闭环管理。

3、会计核算控制

财务公司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真实、完整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具体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和财务公司实际,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操作规范,对会计核算流程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会计岗位设置分工明确、责任分离,严格执行岗位不相容的相关规定;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准则执行,并执行必要的复核程序,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符合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风险责任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并对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损失承担责任。财务公司设立审计稽核部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由审计稽核部对财务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日常稽核或专项稽核。审计稽核部是财务公司稽核工作的执行机构,独立行使监督职能,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效益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已建立了功能完善、依法合规的管理信息系统。信贷、票据、资金交易、投资、财务管理、会计等业务均有相应业务操作系统支撑,系统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内控制度和业务制度的各项要求,能够对业务进行有效处理并能够及时依据相关制度更新信息系统。

信息科技工作日常由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已建立了相关的制度体系,明确了外包服务商对信息系统软硬件进行运维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了系统授权、客户端开通、用户和网盾受理流程等,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财务公司的生产网络和互联网进行了物理隔离,严格控制互联互通。交换机、路由器等关键设备均为双机备份。

6、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为加强投资业务管理,防范投资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对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及操作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投资业务流程规范,各部门分工明确,责任分离。年度投资计划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得随意变动,如遇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须按原投资计划审批程序,报经财务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执行。在投资业务实施过程中,按照严格控制、相互监督原则确定交易权限,进行合法操作,严禁越权违规操作。投资产品持有期间,信贷票据业务部持续跟踪投资产品相关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产品价值变动、发行人重大经营事项和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变化等,如有对公司投资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事项,信贷票据业务部按需出具分析报告。

三、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1,215.44亿元,净资产150.75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08亿元。具体经营情况请参见下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7,240,678,271.99	121,543,892,506.67
负债总额	82,015,518,094.01	106,469,319,780.11
净资产总额	15,225,160,177.98	15,074,572,726.56
营业收入	2,199,827,913.78	1,008,356,878.64
利润总额	614,267,046.05	29,107,466.49
净利润	474,938,634.01	8,316,168.60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截至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未发生过董事或高管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过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

（三）监管指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财务公司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34条规定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1、规定: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财务公司实际:30.17%。

2、规定: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财务公司实际:94.87%。

3、规定: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

财务公司实际:40.66%。

4、规定: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财务公司实际:0。

5、规定: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财务公司实际:0。

6、规定: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财务公司实际:0倍。

7、规定: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财务公司实际:0。

8、规定: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财务公司实际:0。

9、规定: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财务公司实际:12.74%。

10、规定: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

财务公司实际: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于2025年12月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在财务公司没有存贷业务。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放资金风险,切实保障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公司制定了《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成立存放资金风险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财务管理部,具体负责日常的监督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对风险的监测,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其经营情况,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六、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做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2026年6月30日):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计算机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诈骗、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

（五）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6-019
证券代码:244120　证券简称:25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9:00~11:00在大连日月潭大酒店六楼中会议室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亲自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实有9名董事行使了表决权。

会议由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等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并经3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2、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铁龙营口国贸公司剥离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向铁路物流主业转型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质量发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相关部署要求,紧扣国资委和国铁集团主责主业管控、提升国有资产运营质效系列工作导向,落地公司"十五五"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营口国贸公司)拟全面退出铁矿、钢材、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类业务,聚焦物流主责主业,重塑为专业化铁路全程物流综合服务商。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25年12月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金融服务协议》存续期间,公司每半年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和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杨斌董事长、韩建成董事、张向松董事和陈迎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以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本工作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2024年4月8日修订)同时废止。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6、《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重新厘定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兼职规定、职责边界、履职保障、考核与追责体系。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原《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1年06月11日修订)同时废止。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沈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人员简历:沈军,男,197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沈局大连客运段服务公司党支部书记;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沈局大连客运段动车车队党总支书记;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沈局大连客运段客运一队队长兼党总支副书记;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中铁铁龙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任中铁铁龙公司北京企业管理服务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中铁铁龙公司办公室主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6-022
证券代码:244120　证券简称:25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星期一)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至9月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c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星期一)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7日(星期一)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至9月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c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1-82810881

联系邮箱:ir@chinac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6-020
证券代码:244120　证券简称:25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510,569,550.68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6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1,305,521,87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276,093.70元(含税)。本次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6.9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经公司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和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全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工作会议,以3票全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授权程序、决策程序、分配形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现金红利分配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5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兴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1ml:2mg)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通知书编号:2026B05512

受理号:CYHB2550184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4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4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2396

申请内容: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其他变更事项包括: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注册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修订药品说明书。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注册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修订药品说明书。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明兴药业的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于1982年获批上市。2025年4月16日明兴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1ml:2mg)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5年4月30日获得受理。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用于某些急性低血压状态(例如嗜铬细胞切除术、交感神经切除术、脊髓灰质炎、脊髓麻醉、心肌梗死、败血症、输血和药物反应)的血压控制。

目前中国境内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的主要生产厂家有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网上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76,85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明兴药业针对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25.57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明兴药业的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2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HRG2010胶囊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HRG2010胶囊

剂型:胶囊剂

受理号:CXHS2600120、CXHS2600121

申报阶段:上市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帕金森病。

二、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

此次申报上市是基于中国首个在帕金森病患者中以卡左双多巴缓释片为阳性对照的Ⅲ期确证性研究(HRG2010-301)。研究采用随机、双盲、双模拟、多中心设计,系统性评价了HRG2010胶囊在帕金森病伴症状波动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该研究由北京医院陈海波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全国84家中心共同参与。研究主要终点为双盲治疗期结束时,平均每日"关"期(指药物没有帮助提高行动能力、改善行动迟缓和身体僵硬的状态)时间相较于基线的变化;关键次要终点为双盲治疗期结束时,平均每日不伴有严重异动症的"开"期(指药物帮助提高行动能力、改善行动迟缓和身体僵硬的状态)时间相较于基线的变化。研究结果显示,与对照组相比,HRG2010胶囊可缩短帕金森病伴症状波动患者"关"期时间,并延长良好的"开"期时间,且长期用药疗效可维持。安全性方面,HRG2010胶囊与复方左旋多巴类药物的已知特征一致,未观察到新的安全性信号[1]。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帕金森病是一种中老年人常见的神经退行性疾病,主要病理特征包括黑质多巴胺能神经元变性和路易小体